**采购需求**

1.所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合法，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相关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标准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2.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规格应不低于本文件的要求，使用过程中发现气体不符合要求需更换气体,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应予赔偿。

3.产品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，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明。

4.钢瓶管理：供应商必须将经检验合格的气瓶、钢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，且每个钢瓶必须提供合格证书并承担气瓶的安全管理责任，定期更换气瓶，提供气瓶的免费维护及报废处理服务。

5.技术规格及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气体种类 | 型号规格 | 单位 | 预估总需求数量 |
| 1 | 氮气 | 40L/瓶，99.99% | 瓶 | 140 |
| 2 | 液氮 | 30L/罐，99.999% | 罐 | 24 |
| 3 | 100L/罐，99.999% | 罐 | 220 |
| 4 | 液氩 | 196L/罐，99.999% | 罐 | 50 |
| 5 | 175L/罐，99.999% | 罐 | 20 |
| 6 | 高纯氦 | 40L/瓶，99.999% | 瓶 | 40 |

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产品的单价，产品单价需包括气体单价、运输费、气瓶使用费、税费等（报价仅需报单价，无需将上述费用单独列出）。

6.配送服务：供应商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将气体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承诺运输主体单位具备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（须提供承诺函）。

7.付款方式：以实际供货量按最终成交单价据实结算。